



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乃請求大法官就上述法條未考量原住民特殊情形之部分宣告違憲。若當時大法官依現行《憲法訴訟法》進行違憲審查，則下列相關推論何者最有可能？ (A)此聲請案應被歸類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B)憲法法庭於公開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C)以閉門會議方式對王光祿做出無罪判決 (D)大法官須至少 10 人同意才可宣告違憲

59. ( ) 【資料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1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 【資料二】 外送員傅邦達為了方便接單、聯繫，在用來送餐的機車上安裝手機架，並常把手機放在手機架上使用。某次在停等紅燈時，因滑動手機架上的手機看導航，被警察開了一張 1000 元的罰單，傅邦達主張自己的行為無可罰的法源依據，警察開單不合理。
- 依據上述資料推論，傅邦達主張的理由應與下列何者依循的原則最為相似？ (A)同性或異性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均得成立具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B)限制役男出境應以《兵役法》或《兵役法施行法》規定，或以授權的命令規範 (C)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應載明行政行為的理由、事發地點、時間及行為人等內容 (D)衛生主管機關強制醫院員工返回醫院集中隔離，須基於傳染病防治的必要處置
60. ( ) 1970 年黃文雄等人為鬆動獨裁政權而參與刺殺蔣經國的行動。行刺失敗後，黃文雄流亡海外多年，於 1996 年偷渡返國時，因其為政治異議人士禁止入境名單（黑名單）之人，被依《國安法》起訴。《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認為：《國安法》第 3 條第 1 項「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之規定違憲。下列對於此釋憲文的理解與詮釋，何者較為正確？ (A)這是基於保障人民言論及思想自由而做出的解釋 (B)認為政府不可設黑名單制度阻止反政府人士回臺 (C)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可隨時返國違反比例原則 (D)基於公益，行政機關得逕訂命令限制國民入出境
61. ( ) 關於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員工人數逾百人者應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未依規定進用者須繳納一定的就業代金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定，司法院作出《釋字第 719 號解釋》，認為是維護重要公益，且手段並未過當。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該規定只限制員工人數逾百人之廠商，故違反平等原則 (B)該規定過度侵害廠商財產權，違反憲法對基本權的保障 (C)該規定為維護公益，對得標廠商的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 (D)該規定對原住民為合理的差別待遇，符合形式平等要求
62. ( ) 《釋字第 399 號解釋》宣告內政部關於「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之函釋違憲，理由在於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受憲法保障，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而本號解釋公布後，《姓名條例》也進行了修正。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釋字第 399 號解釋》是為落實憲法規範之主權在民的理念 (B)上述解釋出自大法官，故修正《姓名條例》為司法院的職責 (C)《姓名條例》放寬改姓的限制，可自由選用父姓、母姓或第三姓氏 (D)現行《姓名條例》的規範，展現對姓名權的保障與公共利益的平衡
63. ( ) 中橫公路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地質不穩，屬於天險路段，即使設置防護網或防石柵仍無法完全阻擋落石，公路總局因此在當地附近設置「注意落石」警告標誌，仍不免發生用路人遭落石擊中而傷亡的意外事故。有用路人在此處騎自行車遭落石重擊喪生，家屬申請國家賠償卻遭法院駁回，該國賠案遭駁回的理由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A)太魯閣國家公園為公共設施，但非屬公有 (B)中橫公路為自然公物，非國賠法適用範圍 (C)國賠責任僅限於身體、人身自由受損害者 (D)管理機關公路總局已善盡管理及警告義務
64. ( ) 2022 年九合一大選，中選會及指揮中心宣布居家照護隔離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不得外出投票，如違反者，將依法裁罰。但指揮中心僅呼籲快篩陽性但未經醫師判定之疑似 COVID-19 患者勿外出投票，卻無須面對政府制裁。此種區別對待「確診公民」與「僅快篩陽性公民」之手段，是否可以達到防止 COVID-19 傳染病擴散以維護國民健康之公益目的，備受民眾質疑。監察院調查後亦認定中選會及指揮中心未能細緻考量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促請中選會及衛福部檢討改進。依據上文，下列相關敘述何者較為正確？ (A)限制居家隔離確診者外出投票可能無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亦非最小侵害的手段 (B)規定居家照護隔離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不得外出投票是對積極人權的限制 (C)只要具備正當目的，中選會及指揮中心就能以行政裁量權對人民基本權做出限制 (D)區別對待「確診公民」與「僅快篩陽性公民」對防止疫情擴散是合理的差別待遇
65. ( ) 高中生阿杰因三度未參加學校朝會升旗及防災演練而被學校記了三支警告，下列有關其權利救濟的敘述何者正確？ (A)阿杰可循序向學校申訴、上級機關再申訴，若不服可提行政訴訟 (B)學校對阿杰的懲處不影響受教權，阿杰只能循校內申訴途徑救濟 (C)該懲處妨礙自由權，有違憲之虞，阿杰可直接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D)基於權力分立司法不干預學校管教措施，阿杰只能向教育部訴願
66. ( ) 2022 年 4 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的活動，包含宗教

活動、團體旅遊、健身房及八大行業，符合接種年齡之參加者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有健身業者不滿政府選擇健身房，而不選擇餐廳內用、百貨公司、文藝展覽（演唱會）等行業別或活動作為限制對象，質疑即使健身房內未戴口罩運動容易有飛沫傳染的情況，但民眾於餐廳、百貨公司美食街用餐時，脫下口罩同樣造成飛沫傳染，何以指揮中心不做相同管制。若以平等原則檢視上述公權力行為，則下列說法何者較為正確？ (A) 指揮中心基於防止疫情擴散之正當目的，毋須適用平等原則 (B) 防疫應不分對象做相同處理以落實憲法追求形式平等的精神 (C) 行政機關可對各行業或活動做差別對待但應提出適當之理由 (D) 給予不同活動者不同待遇才能彰顯民主多元社會的實質平等

67. ( )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代理人 陳○○律師  
           黃○○律師  
           謝○○ 律師

要旨：聲請人就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之違憲疑義，謹依法向鈞院聲請解釋。

依據上述釋憲聲請書之內容所做的推論，何者較為正確？ (A) 受到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的救濟 (B) 此應為財團法人聲請的違憲審查類型 (C) 目的是請求大法官審查具體訴訟個案 (D) 大法官 3 人審查庭裁定不受理後提出

68. ( ) 因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故民眾自海外攜帶含豬肉製品入境仍應申報檢疫。一名新北市男子甲自中國大陸搭機入境時，因攜帶含雞、豬肉的火腿腸卻未申請檢疫，遭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裁罰 20 萬元。但甲主張當時攜帶入境的火腿香腸，是入境中國大陸檢疫隔離時，飯店提供的真空包裝食物，因外包裝標示「雞肉風味香腸」，一時大意未察覺產品成分上記載含「豬肉」，請求從輕裁罰。關於上述事件的裁罰及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較為正確？ (A) 裁罰未注意對甲有利的因素，違反行政程序的公正原則 (B) 防疫檢驗局的裁罰不符程序合法性，但符合實質合法性 (C) 甲不服裁罰提起訴願，應由行政院農業部做成訴願決定 (D) 甲若向法院起訴，應由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做成一審判決
69. ( ) 汽車駕駛人甲和機車騎士發生擦撞，事後為向騎士求償，便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筆錄，卻被警方以文件含有雙方隱私資料為由拒絕，於是採取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交通大隊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為由否決甲的申請，但該法並未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談話紀錄表」等資訊有限制或禁止公開的規範，車禍調查報告表及筆錄也非政府資訊公開法中不得公開的內容，且甲是此次車禍當事人，向警方申請所持有的政府資訊，理應准許。依據前文，試問甲何種主張獲得法院的認同？ (A) 國家追求公益合法限制人民權利應予合理即時的補償 (B) 承辦事故調查的公務員不應與當事人有程序外的接觸 (C) 當事人可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以便主張法律權益 (D) 行政機關的決定牽涉利害關係重大時應採取聽證程序
70. ( ) 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認為：《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第 3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之規定，以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縱然可以達到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上述內容說明《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的何項違憲理由？ (A) 侵犯人民資訊隱私權的手段違反比例原則的要求 (B) 憲法對隱私權採絕對保障主義，故國家不得限制 (C) 對換發國民身分證的人民形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D) 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的規定欠缺法律的明文授權
71. ( ) 我國司法史上羈押期間最長的刑事案件「邱和順案」偵審程序有諸多瑕疵及疑點，爭議之一是邱和順涉擄人勒贖的重要證物疑因不當保管而遺失。高等法院更 11 審時，法官認為「證物逸失之不利益，不應由被害人及家屬承擔」，仍判邱和順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有違反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專家指出，《憲法訴訟法》正式上路，此類案件將可透過違憲審查的方式救濟，試問主要理由應為何？ (A) 現行違憲審查制度使救濟程序更加透明公開 (B) 憲法法庭的裁判引進了「法庭之友」的制度 (C) 《憲法訴訟法》調降釋憲案表決通過之門檻 (D) 《憲法訴訟法》增設「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72. ( ) 高三學生阿文某日上課時因偷滑手機被老師當場沒收，阿文辯解自己上課滑手機只是想查詢老師剛才講述的英文單字，並非用來玩遊戲等不當用途，希望老師能歸還手機。但老師不理會阿文的解釋，並認為他犯錯不知悔改、態度不佳，不僅未歸還手機還以大過一支加以處分。阿文深感不服，認為老師侵犯他的權利。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 基於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阿文可展開行政救濟，若被駁回可採取司法救濟 (B) 老師沒收手機的行為侵犯阿文的財產權，此為憲法保障的概括基本權之一 (C) 若阿文為初犯且情節輕微，則沒收手機並記大過之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D) 老師不理會阿文的解釋雖違反程序正義之要求，但落實了匡正正義的精神
73. ( )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對西拉雅族等平埔原住民族可發揮下列何種功能？ (A) 憲法判決一經宣告平埔族可立即取得原

住民族身分 (B)西拉雅族可因此當然享有平地原住民立委保障名額 (C)肯認多元族群認同、落實族群正義並保障集體權利 (D)增進原住民族的國家認同，使其融入社會主流文化

74. ( ) 某國立高中學生在期中考前一天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致無法參與考試，學校同意該生補考，但實得成績須以補考成績之七成計算，該生認為學校規定不合理，於是查閱了相關法規：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以下簡稱甲】：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以下簡稱乙】：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函【以下簡稱丙】：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如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以致學校原規劃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包括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有實施困難時，建議學校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審酌調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該學期之日常及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倘經學校核准給假參加補行評量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不得因故給予差別分數。

綜合上述內容，下列哪一個說法較為合理？ (A)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丙對國立高中具有拘束力 (B)基於行政公正原則，教育部應迴避不介入爭議 (C)基於法律優位原則，丙因牴觸乙而無法律效力 (D)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乙實已逾越甲之授權範圍

## 二、題組題(單選題 6 小題，每題 2.5 分，共 15 分 不倒扣)

◎題組一：臺北市一名李姓男子因酒駕超速追撞前車，導致前車駕駛王姓男子傷重不治，觸犯酒駕致死等法規。死者王男生前為單親父親，獨力撫養 1 名幼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王男的父母、幼女向臺北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臺北地檢署審議後核發 73 萬餘元。

75. ( ) 臺北地檢署針對上述情況核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是基於何種理念？ (A)無過失責任主義 (B)信賴利益的維護 (C)社會共同體責任 (D)為公益特別犧牲

76. ( ) 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臺北地檢署審議後核發的 73 萬餘元，主要應為下列何種性質？ (A)遺屬補償金 (B)重傷補償金 (C)境外補償金 (D)性侵害補償金

◎題組二：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歷經多次變更，爭議亦延燒多年。政府原本規劃「原軌道地下化，暫時徵用東側民地興建臨時軌道」，但由於原軌西側多為高樓大廈，施工困難，加上臺南火車站被列入國定古蹟，為兼顧施工安全及古蹟保存，且維持台鐵每日營運品質，因此改採「在現有軌道的東側興建地下鐵路」的方案（即一般所謂的「南鐵東移」案）。2012 年，居住於鐵路東側的居民收到都市更新說明會的通知書，驚覺他們的房子與土地將被政府永久「徵收」作為地下鐵路用地，而非原本的暫時「徵用」，質疑政府從未與他們協商，因此組成自救會，展開長達 8 年的抗爭。

77. ( ) 政府原本規劃「徵用」鐵路東側民地，後來改採「徵收」。「徵用」與「徵收」二者有何不同？ (A)徵用是依法暫時限制人民財產的使用收益，徵收是依法剝奪人民的財產權 (B)徵用是政府以違法方式行使公權力，徵收是政府合法的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C)徵用是當事人基於公用目的移轉所有權，徵收則是當事人暫時的特別犧牲 (D)徵用是為公益犧牲私益的公權力行為，徵收是為私益犧牲公益的私權行為

78. ( ) 政府因應「南鐵東移」而給予鐵路東側的居民補償，其補償的類型與下列何者最為相似？ (A)主管機關廢止已核發的建照，補償建商因信賴而支付的施工費 (B)政府收購私人土地以興建工業區聯外道路，支付原地主補償金 (C)政府徵收農地出租給生技公司發展生科產業而給予農民的補償 (D)農委會針對水庫停灌區受影響的農田實施停灌補償以因應旱象

◎題組三：【資料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對情節極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以刑法 59 條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甲）原則。故要求相關機關修法，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符合「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 59 條減刑外，另得依此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 2 分之 1。

【資料二】法務部表示尊重上述判決，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將該判決轉知所屬檢察機關，促請注意具體個案是否應提起上訴。本件違憲審查案的 5 位聲請民眾可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可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另 3 位聲請的法官，應依上述判決意旨而為裁判。

79. ( ) 【資料一】的 (甲) 原則也是下列哪一號釋憲文的違憲理由？ (A) 釋字第 399 號解釋：內政部函釋姓名讀音不雅者不得申請改名 (B)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民法》未使同性別者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 (C) 釋字第 443 號解釋：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 (D) 釋字第 558 號解釋：《國安法》規定國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入出境
80. ( ) 依據【資料二】，在野黨對司法院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的說明何者正確？ (A) 裁判審查結果只影響未來的判決，對聲請個案無拘束力 (B) 對憲法審查結果不服，可向憲法法庭提起非常上訴救濟 (C) 憲法審查只拘束國家公權力機關，對人民不具法律效果 (D) 法規範審查結果具實質憲法的地位，法令裁判不得牴觸

### 三、多選題(10 小題，每題 2.5 分，共 25 分 答對每一個選項得 1/5 題分 不倒扣)

81. ( ) 我國《憲法》列舉許多應受保障的人民基本權，但即便《憲法》未列舉之權利，為維護人性尊嚴，也受到憲法的保障。下列哪些屬於此種未明文規定，但經大法官做成釋字承認應受保障之基本權？ (A) 隱私權 (B) 更改姓名權 (C) 婚姻自由權 (D) 人格權 (E) 工作權
82. ( ) 我國《憲法》第 22 條有關人權的範圍中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在下列何種情況之下，均受憲法之保障？ (A) 不妨害個人利益者 (B) 不妨害家庭和諧者 (C) 不妨害公共利益者 (D) 不妨害社會秩序者 (E) 不妨害個人名譽者
83. ( ) 《憲法訴訟法》實施後，請問哪些是聲請釋憲的條件與審理釋憲案件中會看到的狀況？ (A) 當事人的聲請書和答辯書會公開 (B) 判決書由大法官共同撰寫和具名 (C) 憲法法庭召開時專家學者可到庭發表意見 (D) 當事人不用等到終審即可向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 (E) 大法官做出合憲或違憲的表決門檻調降為過半數
84. ( ) 行政處分是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直接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準此，下列哪些行為屬於行政處分？ (A) 警察設置的測速照相器拍到民眾超速違規 (B) 縣政府規劃興建輕軌捷運電車軌道 (C) 農業部呼籲雞農做好雞隻健康管理 (D) 經調查，幼兒園並無不當對待幼生，市政府撤銷其廢止立案許可 (E) 警察攔下未禮讓行人之民眾並開罰單
85. ( )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參考德國法制，設立大法庭制度。關於大法庭制度的說明，下列選項哪些是正確的？ (A) 為我國三級三審制度的第三審 (B) 可進行言詞辯論，提升程序透明性 (C) 可確保最高法院各庭與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一致性 (D) 以合議方式統一法律見解，作成「終局裁判」 (E) 在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下設置
86. ( ) 損失補償主要是基於「特別犧牲」。請問下列何者屬於特別犧牲？ (A) 因地震震垮房舍 (B) 土地被視為既成道路 (C) 在人民私有土地埋設水管 (D) 信賴有效建照卻因發現古蹟被迫停工的損失 (E) 因路燈失靈而車禍
87. ( ) 為確保公共利益，公權力的作為分為干涉行政與給付行政。下列哪些為給付行政的作為？ (A) 為提振受疫情影響的經濟，政府發行振興三倍券 (B) 為防治控制疫情，政府規定入境民眾須居家檢疫 (C) 為維護社會秩序，政府針對散布疫情謠言者開罰 (D) 為慰勉醫護之辛勞，政府提供醫護人員獎勵津貼 (E) 為避免疫情擴散，政府限制高中以下之師生出國
88. ( )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概括基本權的法源根據。以下敘述哪些屬於概括基本權的範圍？ (A) 人民對於不滿政府作為，有集會的自由 (B) 《憲法》保障個人病例、家庭生活等個人資料不得外洩 (C) 年滿 20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具有投票資格 (D) 關於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規範在《憲法》中 (E) 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
89. ( ) 依據相關大法官解釋，下列哪些作法或法律體現了《憲法》所追求的社會正義的價值？ (A) 全民健康保險的保費分級，必須採取「量能負擔」的基本精神 (B) 父母離異後，只有取得監護權之一方需負擔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之義務 (C) 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 (D) 為了體恤軍人之辛勞，眷村原眷戶子女得無條件繼續享有居住眷村之權利 (E) 有殺人強盜或妨害性自主罪前科之人，終身不得從事計程車業
90. ( ) 當法令出現合憲性疑義時，釋憲制度能夠發揮保障人權的作用。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有關我國釋憲制度之敘述哪些正確？ (A)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言詞辯論方式合議審理釋憲案 (B) 為維護人權，當人民認為其憲法權利受到侵害時即可聲請釋憲 (C) 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對象為法律、命令以及確定終局裁判 (D) 為避免多數決可能產生對人權的侵害，個別立委得以聲請釋憲 (E) 為提高釋憲案審理的效率，各級法院法官也有權宣告法令違憲